

吴环建〔2025〕12号

## 关于吴川市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梅化公路北面吴川市鞋业产业园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8 分 15 秒，北纬 21 度 27 分 26 秒），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690 平方米，主要建有 EVA 塑料鞋生产车间，原辅料区、产品区，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 EVA 塑料鞋 300 万双，原辅料主要为 EVA 粒、水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饰品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射出成型→装饰→成品”。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过程，环境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EVA** 射出发泡机上方设置长方形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CO**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黏贴工序采用水性胶粘剂，粘贴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 **NMHC** 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CO 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喷淋塔废水进行危废鉴别, 如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若不属于危废则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鉴别期间从严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 基础减振, 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 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合理安排劳动制度, 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

耳塞、耳罩等。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并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和转移记录。定期检修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在环绕生产区域进出口处建设 9 厘米高的漫坡，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配置相应堵漏、安全防护应

急物资等，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三、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943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604 吨/年、无组织 0.6465 吨/年)、颗粒物为 0.044 吨/年，其中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